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9 年度，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（以下简称“监事会”）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本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力，积极独立地行使监督职能，对公司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和公司的经营运作、财务工作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全面监督。

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

2019 年，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赋予的各项职权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和对公司长期发展的高度责任感，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，对公司的决策程序、依法运作情况、财务状况以及内部管理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核查，忠实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了必要保障。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19 年 1 月 25 日，公司第九届第九次监事会会议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的议案。

2. 2019 年 3 月 20 日，公司第九届第十次监事会会议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、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、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方案、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。

3. 2019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第九届第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、关于更换职工监事的议案。

4. 2019 年 6 月 17 日，公司第九届第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控股股东“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”签订房产、构筑物租赁协议及土地租赁协议的议案、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。

5. 2019 年 8 月 14 日，公司第九届第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。

6. 2019 年 10 月 25 日，公司第九届第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积极开展工作，列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，对公司规范运作、财务状况、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，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公司决策程序遵守了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中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，执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。

（二）公司财务状况

公司财务部门能够认真贯彻国家有关会计制度及相关准则，使公司经营管理与财务管理有机地结合起来，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定期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，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、准确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监管情况良好，不存在未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（四）公司重大投资、出售资产的核查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重大的资产收购和投资行为。

（五）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定价原则合理、公允，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六）内部控制评价

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

（七）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

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。公司按照证券监管相关规定部门要求,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,及时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信息,未发生内幕交易行为。

三、监事会 2020 年工作计划

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要求,诚信、勤勉地履行职责,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相关经营会议,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,围绕公司经营、投资活动开展监督活动,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,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发展。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4 月 7 日